

國立宜蘭大學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體育館二樓教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喻教務長新

記錄：劉玉梅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議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書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迄 97 年 6 月 9 日止未來函告知本案相關細節，目前暫依 6 月 6 日教育部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（略）規劃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公布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上限最高為 2.88%，調降幅度最多可達 1.43%，檢附教育部網站公告之調幅及條件之簡表供參（略）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書」（草案）（略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本校「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書」，如附件
- 二、建議會計室製作現金流量表。
- 三、請教務長與校長協商學雜費調整幅度。
- 四、請學務處協助提供助學計畫。

意見交流：

- 一、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葉勁輝：聽取各位師長的報告後，已了解調整學雜費是不得不的做法，但調漲後增加經費的使用情況，可否公告週知。

回覆：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相關揭露資訊將公告於本校網頁「學雜費專區」，原則上調漲後增加之學雜費收入將支用於圖書資訊設備、學生獎助學金及獎助學生參與學術或校外競賽等項目。

- 二、學生議會議長李懿倫：本校財務持續虧損，擔心十年後學校的變化。

回覆：感謝同學對學校的支持與關心，學校經費短絀的部份，除調整學雜費外，亦應配合下列各項措施辦理：

- （一）節約能源，減少不必要的支出。
- （二）發揚學校的好名聲，進行校友的募款活動。
- （三）加強產學合作計畫。

案由二：新訂外校碩士生至本校校際選課之學分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各校學分費收費標準一覽表，（略）。

決議：建議外校碩士生至本校校際選課之學分費為 1500 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議於資訊揭露項目中新增「獎助學金之審核程序」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）

決議：請學務處提供「獎助學金之審核程序」，以利公告於「學雜費專區」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一時四十五分。